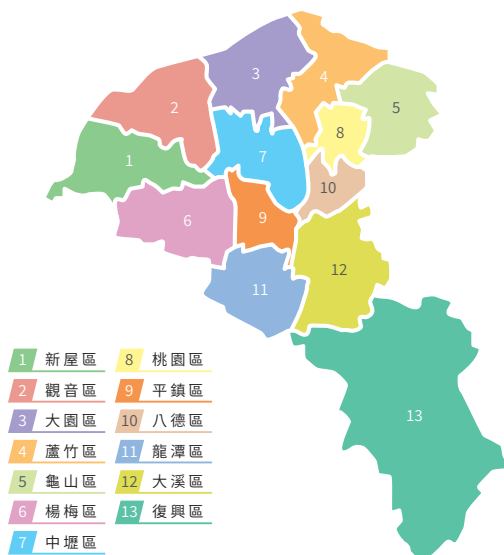


第九章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第一節 沿革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身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桃園檢察官辦公室」，因經濟快速發展，人口日漸增多，訴訟案件逐年成長，原有檢察官辦公室無法負荷，遂於62年6月16日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分離成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改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第三節 辦公廳舍

因員額、業務量逐年增加，辦公空間不足，於80年著手籌畫辦公廳舍遷建。歷程如下：

- 一、依行政院81年核定之「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擴遷建辦公廳舍6年計畫」，於同年向桃園縣政府價購「中福計畫區土地」，惟該計畫未獲內政部核准。
- 二、87年間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向桃園農田水利會洽商價購該會所屬「桃園大圳溜池地」，作為院、檢遷建辦公廳舍。
- 三、88年起召開數次桃園縣司法機關用地取得專案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將「桃園大圳1-12號溜池地」規劃為桃園地檢署、桃園地院、桃園農田水利會行政專區使用。
- 四、經內政部核定變更都市計畫，核准土地徵收，於94年11月取得機關用地所有權後，開始規劃新建辦公廳舍。
- 五、103年12月完成興建辦公廳舍，106年3月正式進駐啟用。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陳瑞堂	62年6月16日至67年9月10日	
2	首席檢察官	張順吉	67年9月11日至73年7月17日	
3	首席檢察官	戴玉山	73年7月18日至78年12月22日	
4	檢察長	蕭順水	78年12月23日至82年8月2日	
5	檢察長	林偕得	82年8月3日至85年1月15日	
6	檢察長	黃世銘	85年1月16日至86年7月8日	86年7月8日至86年8月12日由劉得鈺主任檢察官代理
7	檢察長	施茂林	86年8月13日至88年4月27日	
8	檢察長	朱楠	88年4月28日至89年6月26日	
9	檢察長	王添盛	89年6月27日至90年4月26日	
10	檢察長	陳守煌	90年4月27日至92年7月30日	
11	檢察長	蔡清祥	92年7月31日至94年3月15日	
12	檢察長	劉惟宗	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1日	
13	檢察長	費玲玲	96年4月12日至98年6月7日	98年6月8日至98年6月30日由張進豐襄閱主任檢察官代理
14	檢察長	施慶堂	98年7月1日至99年7月27日	
15	檢察長	林朝松	99年7月28日至100年7月19日	
16	檢察長	張秋源	100年7月20日至103年5月26日	
17	檢察長	朱兆民	103年5月27日至105年7月17日	
18	檢察長	彭坤業	105年7月18日至108年3月28日	
代理	代理檢察長	郭文東	108年3月29日至109年3月13日	
19	檢察長	王俊力	109年3月13日迄今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書記官	高光旭	62年6月16日至63年1月8日	
2	主任書記官	包榮統	63年1月8日至67年10月	
3	主任書記官	李志男	67年10月16日至69年10月	
4	書記官長	蔡俊有	69年11月至71年3月1日	兼辦
5	書記官長	林慶壽	71年3月1日至73年8月1日	
6	書記官長	丁炮	73年8月1日至79年1月23日	
7	書記官長	李光源	79年1月17日至82年8月1日	
8	書記官長	游步遠	82年9月13日至85年6月1日	
9	書記官長	唐惠東	85年6月1日至88年6月25日	
10	書記官長	呂東融	88年6月25日至89年9月13日	
11	書記官長	許居安	89年9月至92年12月25日	兼辦
12	書記官長	張寶珠	92年12月25日至94年5月	兼辦
13	書記官長	詹中堅	94年5月16日至96年5月28日	
14	書記官長	康素花	96年5月28日至98年6月8日	
15	書記官長	葉美慧	98年6月8日至99年2月1日	兼辦
16	書記官長	詹中堅	99年2月1日至101年4月2日	
17	書記官長	吳文書	101年4月至101年7月1日	兼辦
代理	書記官長	林文正	101年7月1日至109年5月11日	兼辦
18	書記官長	林文正	109年5月12日迄今	

第六節 重大案件選錄

一、中壢事件

民國 66 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已近 6 年，外交處境日趨孤立，民間要求民主化、自由化的聲浪亦日漸高漲，而曾被視為中國國民黨內青年才俊的省議員許○良，決意脫黨參選，試圖在 11 月 19 日舉辦的 5 項公職選舉中，挑戰長期在桃園縣執政的中國國民黨。在競選期間，民間即盛傳中國國民黨將以舞弊之手段保住桃園縣長寶座。

66 年 11 月 19 日投票日當天，桃園縣中壢市第二一三號投開票所（中壢國小）監選主任范○○林即被民眾邱○彬指控舞弊作票，但作為目擊者而提出指控的民眾被解送警察局，遭指控的監選主任卻繼續在投開票所執行監選勤務。消息傳出後，又有上百名民眾前往第二一三號投開票所抗議，並與前來支援的警方發生衝突，民眾聞訊則陸續前往包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許○良陣營得知上開消息後，亦請選民都到警局「關切」相關消息，到後來共有一萬多名民眾包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並將分局前面的省道臺一線縱貫公路完全堵塞。下午 3 點 40 分許，民眾打破警局第一片玻璃窗，不久後，中壢分局玻璃皆遭石頭砸破。傍晚，群眾推倒警車、鎮暴車以及憲兵派往支援的警備車；入夜後，警民衝突更加劇烈，在中壢分局附近的警車都被掀翻，且有部分民眾進入分局搗毀器具，經警方發射催淚瓦斯，民眾仍未退散。當日深夜 11 時許，中壢分局遭縱火，火勢延燒至宿舍與消防隊，群眾直到 11 月 20 日凌晨 3 時許方始散去。

本案偵查後，檢察官以證據不足為由將范○○林作不起訴處分，邱○彬則被以偽證等罪名起訴，判刑 1 年 6 月，緩刑 3 年。

二、82 至 83 年間 12 次劫機事件

編號	日期	事實	偵審結果
1	82.04.06	黃樹剛、劉保才於 84 年 4 月 6 日以防爆槍及收音機偽充為炸藥，劫持「中國南方」B 二八一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	黃樹剛、劉保才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 *本案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時認符合自首構成要件；然，桃園地方法院採否定見解，經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採取檢察官見解，認其符合自首要件，後續劫機案件均採用一致見解。
2	82.06.24	張文龍於 82 年 6 月 24 日以匕首劫持「中國廈門」B 二五 0 一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判處張文龍 9 年
3	82.08.10	師月坡於 82 年 8 月 10 日以洗髮精偽充為硫酸，劫持「中國國際航空」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處師月坡 9 年
4	82.09.30	楊明德、韓鳳英夫婦攜子楊○（6 歲）於 82 年 9 月 30 日，以匕首及假爆裂物劫持大陸「四川航空公司」編號 B 二六二五號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楊君判處刑 9 年、韓君 6 年
5	82.11.05	張海於 82 年 11 月 5 日以水果刀二把劫持大陸「廈門航空」B 二五九二波音七三七一五 00 型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	法院判處張海有期徒刑 9 年
6	82.11.08	王志華於 82 年 11 月 8 日以報紙包肥皂外纏電線偽充炸藥，劫持大陸「浙江航空公司」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7	82.11.12	李向譽、韓書學於 82 年 11 月 12 日以手術刀及裝有疑似爆裂物之手提箱，劫持大陸「北方航空公司」編號二一三八號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	李向譽判處 13 年、韓書學判處 11 年
8	82.12.08	高軍偕女友姜淑梅於 82 年 12 月 8 日以手術刀劫持大陸「北方航空公司」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	高軍判處 10 年，其女友姜淑梅隨機遣返
9	82.12.12	祁大全於 82 年 12 月 12 日以左手置於褲袋內偽充引爆器，劫持大陸「廈門航空」編號 B 二五一六一七三七客機飛抵桃園中正機場。	判處 12 年
10	82.12.28	羅昌華、王玉英攜子羅王震於 82 年 12 月 28 日持維他命玻璃瓶一個、雷管二支、乾電池等物，偽作炸藥劫持大陸「福建航空公司」編號 B 三四四七號客機飛往中正機場。	羅昌華判 9 年、王玉英判 7 年、羅王震隨機遣返
11	83.02.18	林文強於 83 年 2 月 18 日偕其母李玉英、妻黃春蓮、兒林章熠、林章鎬持水果刀並以茶杯、導火線冒充炸藥，劫持大陸由長沙飛往福州之「大陸亞南航空公司」B 二五九九號班機，飛往中正機場。	林文強判處 9 年，其家人隨機遣返
12	83.06.03	鄒維強於 83 年 6 月 3 日以美工刀和偽裝成炸藥的手電筒，劫持大陸「南方航空公司」編號 B 二五四二號七三七客機，飛往桃園中正機場。	判處 12 年



三、歷次空難事件

(一) 復興航空龜山空難事件

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B-22717 號 ATR72-200 型客機於民國 84 年 1 月 30 日晚間 7 時 13 分由澎湖馬公空機返回臺北松山機場，於當晚 7 時 41 分駕駛員報告目視機場，由臺北近場台許可目視進場，飛航組員並於當晚 7 時 43 分於最後無線電通訊中告知已收到使用跑道及高度表撥定值之資訊及正繼續進場中，於同時 44 分突失事墜毀於桃園縣龜山鄉（現改制為桃園市龜山區）兔子坑，導致該機起火爆炸全毀，因當晚為除夕，機上未有旅客，僅 2 名駕駛員、客艙組員 2 人共 4 人，全部罹難。

桃園地檢署獲報後，除訊問空難目擊者，了解空難發生經過外，並於 84 年 2 月 7 日下午由檢察官會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進行遺體，並將檢體進行酒精、毒、藥物檢測，然並未發現異常。

本案偵查結果，係由於正、副駕駛協調不良；且在農曆新年氣氛下，前艙組員因無乘客而閒聊，逐漸失去對周遭環境之警覺；飛航組員飛行中亦未保持目視情況致未察覺地障；I L S（即儀器降落系統）接收到假訊號，惟飛航組員並未參考其他助航設施予以辨別等複合因素，導致撞毀於山區。

惟正、副駕駛 2 人於空難中亦同時喪生，自無從追究其等過失之責，故未起訴。

(二) 華航大園空難事件

中華航空公司編號 CI 676 號空中巴士 A300 型班機於民國 87 年 2 月 16 日自印尼峇里島飛回，於當晚 8 時 5 分欲降落中正機場（現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突然偏離跑道，再衝撞台 15 線濱海公路，墜落在 350 公尺遠之大園鄉后厝村（現改制為大園區后厝里）國際路民宅，機頭墜落時並撞擊一行駛於台 15 線之計程車，車內共有 4 人，當場死亡。飛機上有機組員 14 人、乘客 182 人；飛機瞬間爆炸起火，飛機殘骸與屍體支離破碎，散

落在方圓近 1 公里內，現場一片狼籍，慘不忍睹。所撞擊之民宅全毀 5 間，半毀 4 間，民宅內居民一婦女一小孩不幸罹難，總計 202 人死亡，為我國航空史上最大之空難事件。

本案偵查結果為機師於重飛時有操作不當之情形，惟因機師業已死亡，故未起訴。

(三) 新加坡航空中正機場空難

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夜間 11 時 17 分許，正值象神颱風侵襲臺灣本島之際，新加坡航空公司 SQ-006 號班機自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準備起飛前往美國洛杉磯，然駕駛員不慎誤入施工中、已部分封閉之 05 右跑道，而撞擊該跑道之護欄及施工機具，強大的撞擊力及隨後引發的大火導致該機全毀，機上 3 名駕駛員、客艙組員 17 人及乘客共 159 人，其中有 83 人死亡、39 人重傷、32 人輕傷。

桃園地檢隨即對生還之 3 名駕駛員、塔台航空管制人員等相關人員進行偵訊，並將 3 名駕駛員列為被告，由於該 3 名駕駛員分別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人，有逃亡之虞，故亦對其限制出境，並就其等所涉及業務過失致死之刑事責任，展開偵查。

91 年 4 月間飛安會失事調查報告公布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亦參酌國際飛安基金會知各國國際起訴案例，並進行模擬飛行等，最後認為 3 名駕駛員疏未注意其行進之跑道寬度、燈光與 05 左跑道之差異及跑道、滑行道指示牌，而誤入施工中的 05 左跑道，顯有過失，然審酌其等於責付新航期間定時報到，亦與新航一同處理罹難者和解事宜，及案發當日天氣狀況確實不佳等情事，於 91 年 6 月 7 日就正、副機師為緩起訴處分，並諭知停飛一年，須於新加坡從事社區服務之緩起訴履行事項，第三位機師則因其任務係在起飛後，接替正副駕駛之飛航工作，於事發當時尚無任何注意義務，故為不起訴處分。

四、劉○友命案

民國 8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8 時 15 分許，桃園縣長公館傳來驚人之血腥屠殺事件，當時縣長劉○友和其機要秘書徐○國、兩位縣議員莊○興及鄧○昌、縣長司機劉○明、負責縣長安全之警衛劉○亮及劉○吉、縣長公館幫傭劉○梅以及縣政府農業局長太太並任職衛生局技士之張○妹，共 9 人，遭闖入公館之兩名歹徒以膠帶蒙眼集中在公館警衛室內，以警用手槍近距離朝頭部開槍之方式集體殺害，兩名歹徒行兇後，見公館門口停有議員莊○興之富豪自用小客車，即挾持車內鄧○昌議員之女秘書梁○嬌，駕車逃離現場，隨後在虎頭山命令梁○嬌下車，而該富豪自用小客車在桃園縣桃園市公園路 3 號對面空地尋獲，惟兩名歹徒已不見去向。

9 名被害人於桃園縣警察局勤務中心獲報趕抵現場後分別送省立桃園醫院、敏盛醫院、桃新醫院急救，惟均遭槍擊頭部等致命部位，除縣議員鄧○昌重傷倖存外，其餘 8 人均於當日宣告不治死亡。

由於本案之被害人身份特殊，所牽涉之恩怨及利益糾葛錯綜複雜，又欠缺關鍵性的直接證據，而無法突破瓶頸，但專案小組之偵查作為並未中斷，仍持續針對可疑之對象及各界檢舉之線索積極查辦，並期以最新之鑑識技術在指紋及 DNA 型別比對上有所突破。

劉○友公館命案發生至 105 年 11 月 21 日即屆滿 20 年，外界關心之追訴權時效問題，桃園地檢署特別對外說明，依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前刑法之規定，檢察官已實施偵查，追訴權即無不行之情形，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是針對個別嫌疑人之追訴權時效並非均於案發期滿 20 年而歸於消滅。

五、洪○丘案

預計 102 年 7 月 6 日退伍的陸軍裝甲第 542 旅（新竹縣湖口鄉）旅部連義務役士官洪○丘，在 102 年 6 月 23 日收假返營時，攜帶具有照相功能之智慧型手機進入軍營，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經軍中「人事評議委員會」違法評議後執行悔過 7 日之懲罰（按規定只能核予申誡），自 1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送至陸軍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桃園縣楊梅市）禁閉室執行悔過，102 年 7 月 3 日下午操練時，因身體不適送醫，後因中暑、熱衰竭引發瀰散性血管內凝血，102 年 7 月 4 日上午 7 時 12 分不治死亡，由國防部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展開偵辦。

本案偵辦期間，立法委員陳亭妃召開記者會指出陸軍 269 旅政戰主任陳○銘疑似下令將洪○丘禁閉室關鍵監視錄影檔案銷燬，觸犯刑法湮滅刑事證據罪，依當時法制該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進行偵審，因此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7 月 20 日下午，將陳○銘涉嫌湮滅刑事證據一案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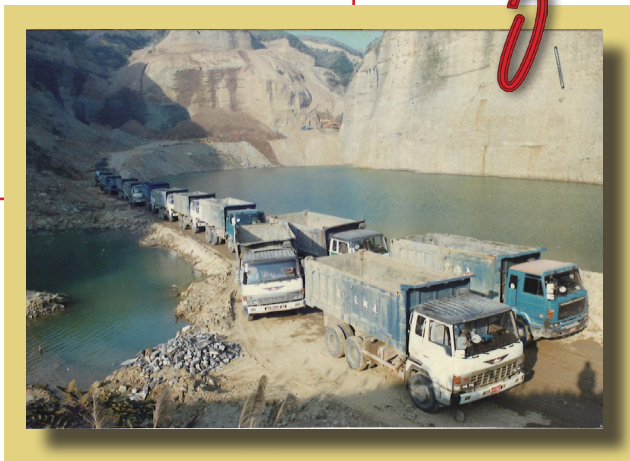
白衫軍運動聚集 25 萬上凱道 / 羅沛德攝 / 自由時報

桃園地檢署指派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成立專案團隊，掌握爭點為 102 年 7 月 1 日、7 月 3 日下午禁閉室錄影檔案消失之疑義，後查出禁閉室於 102 年 7 月 1 日下午監視錄影過程，因網路異常，維修人員在維修時曾關閉主機電源，造成電力中斷，監視錄影畫面未能存檔，檔案並無事後遭刪除或變造之情形發生；至於 102 年 7 月 3 日下午鏡頭影像遺失，係因線路並聯、電壓負載過重之非人為因素造成電力供應不穩，均非人為蓄意拔除訊號線所致，核與陸軍 269 旅政戰主任陳○銘無涉，本案因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影響】桃園地檢署將軍事檢察機關起訴凌虐洪○丘部分移由桃園地院接手審理，採取兩階段實施新法。為此，桃園地檢署召開桃園地區「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建立轄區各軍事機關之聯繫窗口，讓軍法偵查及執行案件順利於 102 年 8 月 15 日、103 年 1 月 15 日移由桃園地檢署接辦，對於改變國家法制有重要影響。此案促使軍事審判法修正，將承平時現役軍人犯罪之偵審權完全改歸普通司法機關，完成歷史性之非戰時偵審一元化新制。



上、右圖為 76 年到 80 年間，
桃園龜山山區盜採砂石猖獗
盜採現場相片



75 年到 80 年間桃園地區賭博性
電玩猖獗，左圖為歹徒以炸彈賀
卡恐嚇司法人員之實物相片

第七節 署史封面暨全球資訊網連結



惟
明
克
允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檢
察
署
署
誌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署誌

出版日期：110年11月



<http://tycmoj.cdway.com.tw/mobile/index.html>

